

中外名人小传·第4辑

# 孙中山小传

广东旅游出版社



中外名人小传·第4辑

# 孙中山小传

王业兴 编著

广东旅游出版社

**粤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邱江生

封面设计 章 雯

**中外名人小传·第4辑**

**孙中山 小传**

**王业兴 编著**

---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编：51060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外合资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70 印张 1100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

**ISBN7—80521—846—3/K · 116**

**定价：136 元（全 20 册）**

# 目 录

一、少年时代.....	(1)
二、在檀香山的生活.....	(4)
三、归国途中与打菩萨.....	(8)
四、从医人到医国 .....	(10)
五、革命尝试 .....	(14)
六、伦敦蒙难 .....	(18)
七、惠州烽火 .....	(21)
八、创建政党 .....	(24)
九、与改良派分道扬镳 .....	(27)
十、发动武装起义 .....	(30)
十一、大清王朝的土崩瓦解 .....	(35)
十二、就任临时大总统 .....	(38)
十三、让位 .....	(43)
十四、二次革命 .....	(50)
十五、护国与护法 .....	(57)
十六、在黑暗中探索 .....	(64)
十七、绝望中的柳暗花明 .....	(70)
十八、改组国民党 .....	(75)

十九、发展了的三民主义	(82)
二十、应邀北上	(86)
二十一、三份遗嘱	(94)
二十二、与世长辞	(100)
二十三、国葬钟山	(103)

## 一、少年时代

孙中山于 1866 年 11 月 12 日凌晨，出生在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市）翠亨村的一个农民家庭里。他小时候的名字叫帝象，稍大一点取名为文，字德明、号日新，1886 年在香港西书院读书时改号逸仙（粤语“日新”的谐音）。中山这个名字，是他 31 岁在日本进行革命活动时，化名中山樵，辛亥革命后，人们便称他为孙中山。

孙中山的祖父孙敬贤是一位老实巴交的佃农；父亲孙达成 16 岁时就漂流在外，在澳门学裁缝，当鞋匠，从澳门回乡后，靠种田度日；孙中山的母亲勤俭持家，善良慈爱。孙中山幼年时，一家人挤住在一间茅草房子里，与其他的孩子一样，常常是赤着脚走路没有鞋穿，很难吃上米饭，维持生存的主要食物只有白薯。六岁时，孙中山就跟着姐姐妙茜上山砍柴，到池塘边捞猪饲料，下田除草、排水，放牛。童年，对于孙中山来说，充满了辛劳与苦难。社会生活不仅没有给他带来半点斑斓的色彩，就算维持基本的生存又是多么的不易，孩子们没有欢乐与微笑，只有忧愁与悲伤。目睹农村残破的景象，“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诗，更使人刻骨铭心，一

种对农民的敬仰与同情感油然而生。

七岁时，孙中山进了私塾，读书用功，记忆力很强。私塾里除了反复诵读《三字经》、《千字文》而外，就是练习毛笔字。对于背诵的内容一点也不懂，孙中山总是爱问老师“为什么？”小时候就有一种对事物的探索精神。

1851年到1864年太平天国起义的抗清业绩，不断在广东父老们的口里传诵，翠亨村里有一位参加过太平天国的老兵名叫冯爽观，经常把太平天国洪秀全、杨秀清的英勇抗清斗争的故事讲给孙中山听，这一个个扣人心弦的故事在孙中山的脑海里留下了深深的印象，他立志要做“洪秀全第二”。革命的种子，从小便在孙中山的心田里埋了下来。

从小时候开始，孙中山就有一种与其他孩子不同的同情心和正义感。亲眼目睹的几件事令孙中山不平不安：

缠足，这是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陋习。女子从七、八岁开始缠足，脚指骨被勒断，这实际上是对中国妇女的一种残害。孙中山看到自己的姐姐因缠足而痛苦不堪，呻吟不已，就到母亲面前央求不要再给姐姐缠足，母亲对这种封建陋习也无可奈何。

蓄奴，这是那些有钱的富户从那些没钱或是借了债而还不起的佃农那里买的孩子。孩子们与自己的亲

生父母告别后，受尽了鞭打辱骂，吃的是残汤剩饭，穿衣破烂不堪。对这种社会现象，孙中山表示极大的愤慨。他始终想不通，社会上一些人有什么权力去奴役另一部分人，主人又有什么权力去随便打骂失去自由的奴隶？社会需要改造，制度需要改变，人生需要起码的自由，孙中山懂事的时候就萌发了这种思想。

赌博，用娱乐性的麻将、纸牌进行赌博是封建社会里达官显贵的“一大发明”，后传至民间，大有大赌，小有小赌，不少人因赌博卖儿卖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不少人因赌博债台高筑，抢劫犯罪。孙中山从小就厌恶赌博，他十多岁时看见一些人正聚集祠堂进行赌博，就拉住正在赌博的杨帝卓的辫子，要他不赌。杨帝卓赌输了之后却恼羞成怒，责骂孙中山拉辫子拉走了他的“赌运”，并把孙中山的头往墙壁上撞，年小的孙中山头被撞破了，心中对赌博这一祸根也更加憎恨。只有革命才能彻底根除坑害中国人几千年之久的祸根。

抢劫，造成社会极不稳定，百姓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晚清时官吏浑浑噩噩，把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看成是额外的工作负担，除了吃喝玩乐逍遥嫖赌之外，别无他求，社会劫匪横行无忌，他们却熟视无睹。一天，孙中山正在私塾里读书，忽然听到外面一片嘈杂声，原来是一帮土匪正在抢劫一家侨商，许多人眼巴

巴地看着财物被掠走，不敢前去阻拦。孙中山看着这野蛮的抢劫，心中愤愤不平，一串串问号在脑海中呈现，中国的政府为什么不能保护百姓们的利益？一向贪婪如虎的官吏们为什么对这些大事置之不理？……

看来，一大堆社会问题的存在，自己的所见所闻，并不象生在金銮宝殿上的皇帝及其各部大臣与地方官吏们所宣传的那样太平盛世。只有改革才会有一线生机，只有革除那些钻营拍马，唯利是图，欺上压下的贪官污吏，政治才会清明，社会才能发展有序。

这亲眼目睹的一件件事情，触动着幼年时代的孙中山，他思索着一些社会问题：缠脚、蓄奴、赌博、纳妾、行贿等封建陋习，为什么不能改变，难道这些东西真要在中国一代代传下来吗？心中掀起了起伏的波涛，一个个天真的设想在少年孙中山的脑海中闪过。

## 二、在檀香山的生活

1878年5月，孙中山随母亲一道离开了故乡，到了檀香山他的大哥孙眉那里。那年他已经12岁。

檀香山是南太平洋群岛的通称，现称为夏威夷群岛，由夏威夷、茂宜、欧瓦胡、考艾四个大岛及十六个小岛组成。比孙中山大12岁的孙眉是18岁时跟着舅舅杨文炳到檀香山谋生的。开始是在欧瓦胡岛的一

个菜圃干活，积了一点钱后，开始开垦荒地，种植稻米。后来，又去了茂宜岛，和当地一个王族的女子结了婚，拥有了许多土地，从事畜牧养殖，兼营酿酒、伐木；开设杂货商店，销售农牧产品，到 1885 年前后，孙眉已拥有 1000 英亩的牧场，几千头牛、马、猪，上万只鸡的资产，并雇工照料。那时，与孙眉一道出去的，还有孙中山的两个叔父孙学成、孙观成，后来一个死在洋面上，一个死在加州的金矿。

孙眉的发达，由一个穷苦的农家子成为一个资本家，家里人无不为他感到高兴和自豪。这里面浸透了他的多少艰辛汗水！几年后，孙眉回乡探亲，家人见了热泪盈眶，高兴不已。听到孙眉对海外生活生动的描述和自己出洋后经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而发财致富的叙说，孙中山十分钦羡。哥哥走过之后，孙中山恳求父亲允许他能出洋，父亲十分理解儿子的心事，但又不想他也远离故土，最后不得不让他和母亲一道随一批中国侨民出洋。

孙中山和他的母亲去檀香山，先乘木帆船到澳门，再由澳门搭乘一艘两千吨级的英国铁壳汽船。在漫长的旅途中，孙中山常常在这艘“格兰诺克”号的大轮船上，远望着那浩瀚无际的大海，一切都是那样的新鲜与稀奇。

在乘船旅行的途中，对孙中山触动最深的是船上

的海葬。一天，一位英国水手患病死了，船员们把他的尸体装入一个帆布袋中，并在袋里加上铁块，外面裹上一面色彩鲜艳的旗帜，当船上的钟声响起时，全体船员神情肃穆，列队站立于甲板，船长手捧《圣经》，低声咕哝着，念完后，几个船员便将遗体抛向海中。简单而又庄严的海葬，在孙中山的脑海中打下了一串问号。中国几千年存留下来的封建礼教应当革除。

到檀山香后，孙中山在他哥哥开设的商店里当店员，边学习记帐和珠算，边从事商业活动，很快他就学会了当地的语言。商店的生活是那样的枯燥和乏味，孙中山渴望接受新的知识，希望进学校读书。在了解了弟弟的心事后，哥哥孙眉欣然把孙中山送进一所由英国基督教监理会所办的意奥拉民学校。那一年是1879年。

在意奥拉民学校上学，第一道难关是语言上的障碍，入学的头两个星期，孙中山对所学的东西一点也听不懂，初级英语老师罗门·美厚拉让孙中山先观察班上其他同学的学习方法，并用手势与孙中山进行交流，然后再教他的英语字母、拼写、造句等，孙中山学习刻苦，进步很快，不久就能看懂英文课本，并逐渐学会了用英文写作。这时，孙中山已开始接触西方的自然科学、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圣经等等。1882年7月，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

从意奥拉民学校毕业后，孙中山在他大哥孙眉的商店里做了约半年的生意。不久，在得到孙眉的同意之后，又就读于美国基督教公理会办的欧瓦胡书院（相当于高级中学）。在那里，孙中山接受了基督教义，并在香港和同乡好友陆皓东到教堂接受了洗礼。他想从基督教中寻找推翻清王朝的理论根据和精神依归，借基督教中的“平等”、“博爱”精神，作为反封建的思想武器，把教堂当成反封建宣传的讲坛。

在檀香山，孙中山看到了许多在广东香山翠亨村根本想不到看不到的东西：整洁的街道，笔直的马路，便利可靠的邮政，海上迅速飞驶的轮船等等，一切西洋物质文明，使这位乡村少年深深感到古旧中国的落后。在学校读书的几年中，孙中山开始接受了近代的科学思想，这使他感觉到西方资本主义的教育制度、教育方法和教育内容，要比中国私塾里教的那些“之、乎、者、也”好得多。他正是通过中西方的对比，才产生了长大后立志改良祖国的愿望。

孙中山加入基督教和思想的日趋成熟，引起了大哥孙眉的担心，他怕孙中山沾染西方的东西太多，决定让他回国。1883年7月，孙中山返回了那曾经度过他童年时代的故乡——广东香山翠亨村。那时，他17岁。

### 三、归国途中与打菩萨

一个脑子里装满了新思想的血气方刚的少年回来了，回到了阔别五年之久的故乡。

在归国途中，孙中山遇到了一些很不愉快的事情。当归国的轮船行将靠岸的时候，船主特别提醒乘客，对上船来检查的吏员要千万小心，不要冒犯，免惹麻烦。船缓缓地靠岸了，一批又一批官员先后走进了船舱，有收厘金的、查鸦片的、禁私运火油的等等，官员们凶神恶煞板着面孔，粗言恶语之声使船舱里充满了紧张的气氛。如果说这些官吏们履行的是自己应尽之责，是为百姓着想，维护民族利益，还能理解的话，那他们中间有的官员则是想通过检查，达到索贿的目的，为孙中山所愤怒。在检查了一遍又一遍之后，孙中山怒不可遏地问道：“我这点小小的行李中，能藏得了火油吗？”不愿再次打开自己的行李接受检查。这下惹恼了检查的官吏，整条船被扣留下来，直到第二天，船主送去名为“罚款”的贿赂，船才得以放行。归途中遇到的这些麻烦，使孙中山感慨万分：“中国在这些腐败万恶的官吏掌握中，你们能坐视不救么！”

回到翠亨村，家乡面貌依然如故，清静的溪水，日夜汩汩的不知疲倦地流淌着，像是在给勤劳的农民们

弹奏丰收的欢乐曲。山乡中那袅袅的炊烟，清新的空气，绿水与青山环抱，同那低矮的草棚瓦屋相辉映，田园诗般的山村风光，使久居城市的人感到格外恬静。但乡村中迷信、落后的状况，人的思维方式仍然没有改变。贪赃枉法的官吏，求神拜佛的乡邻，抽鸦片、纳妾、赌博等，社会落到如此地步，不能不引起少年孙中山的沉思。

回到家乡，孙中山对政府的腐败，贪官污吏的横行霸道，对大官压小官，小官压百姓的社会现实表示强烈的不满，他以自己的演讲和宣传，动员群众起来对官吏进行反抗与斗争。他说：“你们的县衙门，是在香山城里。你们的衙门替你们干什么事呢？每年衙役到翠亨来一次，向你们收取那县衙门所规定的钱。他们收了你们的钱，你们没有受着出钱的益处……你们既然出了税，他们应该每年做一些事情，如像建造学校、桥梁、马路等，但是他们只知道收税，一样事都没有做！”孙中山这些道之有理的言论，许多人只是在心里连呼正确，表示赞同，但胆小怕事、眼界狭窄、长期生活在岭南的平民百姓们对大小官吏只是愤恨在心，连背后议论这些事情都小心翼翼。当然，纯朴的村民也不会因此去巴结官吏，打孙中山的“小报告。”

不过，孙中山打菩萨的事却惹恼了求神拜佛的村民。迷信，是落后的标志，愚昧与迷信往往都是联系

在一起的。翠亨村的男女老少迷信鬼神，都把自己的发财致富，荣华富贵，整个命运的改变寄托在村里北帝庙里那几尊木雕草扎的菩萨身上，家境再贫穷也得烧香拜佛。所以庙里香火很旺。孙中山不以为然，为了消除村里的愚昧与落后，唤醒民众，破除迷信，他同好友陆皓东等人一道来到北帝庙，走近一尊称之为“北极帝君”菩萨的面前，抓住它的手一折，手指断了，用力一拉，手臂掉了下来，里面的烂泥、稻草、木头都露了出来。孙中山对伙伴们说：“你们看，我折了他的手指，它还仍然在笑，这样的神道，能保护我们的乡村？”接着，陆皓东又用小刀刮掉了女神称之为“金花夫人”的脸上的一块油彩，并毁掉了一只耳朵。

孙中山毁北帝庙中菩萨之事，传遍全村，引起了轩然大波，豪绅们诅骂孙中山大逆不道，乡邻认为他亵渎神灵，有悖礼教。豪绅找到孙中山的父亲孙达成，要他修复神像，并要孙中山离开村子。为平息村民们的激愤，孙中山的父母答应修复神像，并让孙中山暂时离乡。

#### 四、从医人到医国

孙中山第二次离开了自己的故乡，这次是村民和乡绅封闭、僵化、愚昧、落后思想驱使的结果。当时，

孙中山去了香港，陆皓东到了上海。

1883年11月，孙中山进入到香港基督教圣公会办的中等学校拔萃书院读书，学习英文。不久，又转入中央书院（后改名皇仁书院）学习。

正在这时，中法战争爆发。当时在香港读书的许多中国大陆学生都关注着战争的发展，中国工人也掀起规模巨大的爱国斗争，工人们拒绝为打坏的法国兵舰进行修理，拒绝为法轮搬运货物。这些爱国行动激发了孙中山发奋御侮的勇气。1885年清政府同法国签订《中法新约》，更深深地刺激了孙中山，清政府腐败无能的行径令孙中山愤慨，百姓的抗敌斗志使孙中山受到鼓舞。此时，他便立下了推翻清廷创建民国之志。

1886年，孙中山从皇仁书院毕业，决定学医。他作出这个决定，一是与他童年时代就萌发了对贫苦劳动人民的同情分不开。他认为，一个医生可以最直接地拯救人们的切身痛苦。二是由于当时“中国人不懂得西医，更可以说中国没有西医”，他“学医不是谋个人的利益，而是志在救世”。三是他认为医生这个职业，比较自由，与社会各个阶层有广泛的接触，便于他寻求和结交热心改造祖国的志士仁人。

1886年孙中山进入广州博济医院附设的南华医学校（校址在今天的广州中山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读书，一年后转学香港西医书院。通过五年的学

习，孙中山不仅获得了丰富的医学知识，还结识了陈少白、尤少纨、杨鹤龄等人，由于他们经常在一起谈论时政，倡言革命，所以被称为“四大寇”。

在西医书院，孙中山如饥似渴地吸收着他接触到的古今中外的一切知识，除了自己的专业书籍外，《法国革命史》、《物种起源》等是他喜欢研读的著作。这些书对于孙中山后来认识世界，投身革命影响很大。

1892年7月，孙中山以全校最优异的成绩从西医书院毕业后，在澳门大街仁慈堂附近设立了中西药局，并在华侨办的中医医院——镜湖医院挂牌行医，以中西医结合的方式为病人治病。他不仅医术高明，而且有崇高的医德，他行医从不收受病人的馈赠及家属的“红包”，遇上工人和穷苦人求医，常常是免费送诊。他那精湛的医术，有求必应的医风，崇高的医德，几乎是家喻户晓，为众人所钦佩。

孙中山尽心尽力为病人治病的声名传出后，引起了葡萄牙籍医生的忌妒，他们表面上不得不对孙中山进行恭维，暗地里却进行排挤，在背后散布流言蜚语，用种种卑劣手段阻止孙中山在澳门行医。1893年春天，孙中山愤然离开澳门，回到广州，继续行医。在广州河基开设了东西药局，后又在双门底（即现在的北京路）圣教书楼内设立了医务分所，在香山县（今中山市）石岐镇西门口设立东西药局支店，由精通医